**【附件一-3】**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管道一】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佐證資料表**

**【**※本表適用依據P.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國小 |  | 班級座號 | 六年 班 號 |
| 鑑 定 方 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 學習史 |  |
| 具體事蹟 | 獲獎日期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主辦單位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 年 月 |  |  |  |

※請依序檢附獲獎之獎狀或相關資料影本，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一-4】**

**【管道一】書面審查長期輔導學科研習活動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P.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3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國小 |  | 班級座號 | 六年 班 號 |
| 鑑 定 方 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3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 學習史 |  |
| 研習/活動名稱 |  |
| 主辦單位(學術研究單位) |  |
| 研習/活動內容概述**※應檢附活動實施計畫(含課程表)。** |  |
| 研習/活動辦理起訖日(長期輔導至少為期一個月以上且實際輔導總時數不應低於54小時。)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實際輔導總時數，共計 小時。 |

**下列欄位由研習/活動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主辦單位推薦事由(請以質性描述敘明優異表現，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本欄限主辦單位填寫** |
|  |
| **主辦單位承辦人核章** | **主辦單位主管核章** | **主辦單位機關首長核章** |
|  |  |  |

**【附件一-5】**

**【管道一】書面審查獨立研究貢獻說明表**

**【**※本表適用依據P.8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者填寫**】**。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國小 |  | 班級座號 | 六年 班 號 |
| 鑑 定 方 式 | 【管道一】書面審查-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4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學習史 |  |
| 研究名稱 |  |
| 刊物名稱 |  |
| 發表年度及卷號 |  |
| 起訖頁數 |  |
| 作者姓名 |  |
| 具體工作項目 |  |
| 個人貢獻度 |  % |
| 共同參與人員 |  |
| 共同參與人員簽名 |  |
| 指導教師姓名 |   |
| 指導教師簽名 |  |

※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本表可自行繕打增列列印。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鑑定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就讀國小 |  （校名） |
| 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資料(兩者均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申請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 |
| 申請服務項目 | 鑑定場服務 | □提早入場 □獨立鑑定場 □畸零鑑定場□延長作答時間（休息時間相對減少）□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 輔具服務（准予自備） | □擴視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放大鏡（以考生自備為原則）□點字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檯燈（以考生自備為原則）□調頻輔具（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特殊桌椅（以考生自備為原則）□盲用電腦及印表機（以考生自備為原則）□其他（請說明）  |
| 試題（卷）調整服務 | □放大試卷□其他（請說明）  |
| 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 □放大答案卡（卷）□代謄答案卡（卷） |
| 其他 | （請說明） |

學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承辦人 | 簽章 | 輔導主任或教務主任 | 簽章 | 校長 | 簽章 |

|  |  |
| --- | --- |
|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  |

**【附件七】**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聯絡地址 |  |
| 就讀學校承辦人 |  | 學校傳真 |  |
| 申請複查科目(複查項目請) |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性向測驗 □英語性向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自然成就測驗 □英語成就測驗  |
| 原登記成績 |  |  |
| 申請人簽名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單或鑑定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 繳複查費(新臺幣100元) |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

-----------請---------勿---------撕---------開----------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成績**

**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鑑定證號碼 |  |
| 申請複查科目 | □數學性向測驗 □自然性向測驗 □英語性向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自然成就測驗 □英語成就測驗  |
| 複查成績結果 |  |  |
| 備註 |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